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3 年至 116 年度 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高市研考秘字第 11331009500 號
(本會 113 年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第 2 次會議審查過)

壹、依據：

- 一、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二、113 年 1 月 10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3302807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三、112 年 6 月 26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2354448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

貳、目標：

強化本會同仁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而促使於制定社會福利業務相關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分配資源時，納入性別觀點。

參、實施對象：本會及附屬機關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 (一) 辦理單位：人事單位主責辦理，其餘科室配合辦理，人事單位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辦理進度。
 - (二) 辦理內容：

1. 設置執行小組置組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一人擔任；除人事、會計、法制、研考人員、性別議題連絡人及外聘委員各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他組員由機關首長指派，並應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
2.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組員一人代理之；另機關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3. 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三) 績效指標：每年召開 2 次會議(上、下半年各 1 次)，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提供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措施之諮詢事項，並督促本會各業務單位落實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二、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

(一) 辦理單位：人事單位主責，各科室及附屬機關配合辦理。

(二) 辦理對象及內容：

1.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 訓練對象：職員(包含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2) 課程主題：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 (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

2. 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 訓練對象：主管人員。

(2) 課程主題：主管性別意識觀點、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之實務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

(3)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 (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

3. 本會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訓練對象：工友/技工/駕駛，任職滿 3 個月且於 12 月 31 日仍在職者。

(1) 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2) 訓練時數：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 (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

4. 本會承辦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 訓練對象：本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主辦人員、性別聯絡人(含代理人)以及本市婦權會承辦窗口人員。

(2) 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性別平等考核 機制及運作。

(3) 訓練時數：配合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規劃派訓，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

5. 本會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進階訓練：

(1) 訓練對象：本會主責受理機關內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2) 訓練內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與受訓對象 業務關聯性、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性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法規及意識、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

(3) 訓練時數：配合市府(人事處)規劃派訓，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 3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工作項目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113 年目標值
性別意識培力	本會公務員、主管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公務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公務員總數)*100%	100%
		主管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主管人員總數(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100%	100%
	本會政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政務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人數／政務人員總數*100%	100%
	本會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數*100%	100%
本會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 3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工作項目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113年目標值
	本會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各機關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各機關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總數*100%	100%

(三) 對外: CEDAW 宣導及其他性平措施

1. 辦理主題: 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
2. 辦理內容:
 - (1) 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 CEDAW 宣導。
 - (2) 其他性別平等措施(例如: 女性公共參與)。

工作項目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113年目標值
性別意識培力	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	一、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 CEDAW 宣導。 二、其他性平措施(例如: 女性公共參與)。	100%

三、精進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運用

(一) 督導本府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政策

1. 辦理單位：綜計組

2. 辦理內容：

(1) 制定本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規範本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辦理作業方式及流程。

(2) 會同主計處共同督導各機關落實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3) 定期辦理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 1 場。

(二) 本會辦理各項政策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運用部分

1. 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單位：各組、室、中心及處(依本會辦理性別議題相關輪序表排序)。

2. 辦理內容：每年應辦理 1 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2) 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在規劃及評估過程中看見性別落差並找出交織的性別議題。

(3) 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執行結果。

(4)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調整計畫內容，以確保計畫於規劃、評估、決策等各階段皆能納入性別觀點。

(5) 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後續達成情形追蹤表」檢視計畫修改情形。

3. 本會於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法案草擬階段，應辦理法規類性別影響評估：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規定辦理。

(2) 運用性別統計分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

(3) 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執行結果。

(4) 自治條例公布時應一併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刊登本府公報公告週知。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

(一) 辦理單位：各組、室、中心及處（依本會辦理性別議題相關輪序表排序）

(二) 辦理內容：

1. 性別統計：

(1) 配合本會年度施政計畫，每一年應新增 1 項性別統計或複分類。

(2) 每兩年至少應將性別統計運用於本會 1 項政策措施。

2. 性別分析：兩年內至少應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

五、檢視本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一) 辦理單位：會計單位

(二) 辦理內容：

1. 本會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應參考「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

2. 每年應優先編列相關性別預算、填報性別決算並提報予本府主計處。

陸、本實施計畫由本會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查通過後，公告於本會網站。

柒、本案審議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